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80.36%的股权；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科通用的 43 名股东，具体包括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建光、褚晓明、崔淑英、狄小刚、高军、戈有慧、李坚、马长永、孙广藩、孙景洲、唐学军、严勇、薛齐双、周义力、杨坚、姜鸿安、曹俊斌、周彤、郑凤才、彭胜文、朱育梁、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康忠、李咏梅、蒋宏利。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公司将以现金与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其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20%，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0%；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司将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其支付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51 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4.5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评估价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就锁定期安排分别作出承诺，其中：

(1) 现担任中科通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2) 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3)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次发行对象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中科通用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及标的股份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交易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本次重组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给其他双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 43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前述协议即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中科通用已经履行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报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证照。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上述报批事项已在《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中科通用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中科通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

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的重组方案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的重组方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进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重组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第七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之
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开晓胜】

【杨建东】

【何勇兵】

【王仕民】

【汪玉】

【胡凌云】

【宋常】

【潘天声】

【贾晓青】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